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在同一日期及地點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要約方直接持有者除外）（「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計劃股份持有人之間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建議計劃安排（「計劃」），形式為載於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的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之日（「生效日期」）：
 - (i) 以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及

(iii) 本公司須將其賬簿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用作悉數繳足所發行的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入賬列作繳足），並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C) 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作出撤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申請；(ii)削減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孫貴根先生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騰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提出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遭撤回。
- (vi)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最資深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資深乃以持有人名稱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為準。
- (vi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i) 倘於股東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已經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或預期將會生效，股東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